

附錄

第16輯第8篇，「買賣不破租賃」判決第234頁，理由 I. 1.b) 第7行，勘誤如劃線部分：

b)邦法院就訴願聲請人上訴之聲明，經法律救濟程序，以裁定駁回之。邦法院認為，在適用德國民法典第566條第1項之規定時，因L-B有限責任公司已成為新所有權人，並於2000年2月經由物權上之土地讓與，取代被告成為出租人，故被告基於與訴願聲請人之租賃關係所生之權利和義務，已不復存在，被告不再具有被告之適格。土地移轉應於登記簿上為變更之登記，但土地為何轉讓之法律理由

